

「109 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聽證會

一、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司儀：

「109 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聽證會現在開始，有請本次聽證會主持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麗雲委員為大家介紹本次出席人員及本次聽證會案由，有請林委員。

主持人：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麗雲委員，這次主要是奉委員會指示，擔任本次聽證會主持人，首先介紹與會的同仁。在我右手邊的是平台處的王德威處長，再來是綜規處的王伯珣簡任視察、陳書銘簡任視察，在我左手邊的是法務處的喬建中專門委員。接著介紹這個聽證會的緣由。

彙整之後提報委員會審議，本會已經在 109 年 7 月 6 日、8 日舉辦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09 年 9 月 4 日做過公聽會。

今天的聽證會，各位所做的發言紀錄也會帶回去給委員會議參考，本次聽證會就各個面向來聽取外界的意見，市場競爭影響面、消費者競爭影響面以及其他事項，總共有 25 項細項的影響，認為尚有相關事實需要釐清，依照行政程序法 54 條、107 條及 922 次委員會決議，舉行本次聽證會。

特別感謝公平交易委員會、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教授文忠、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王教授國樑參與並釐清本案相關事實，兩位教授也來到現場，還有三位鑑定人今天沒有來，但他們有提供意見，等一下請司儀宣讀，這三位是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劉教授慧雯、靜宜大學傳播學系李教授明穎、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教授志潔。

首先請先就本案事實做簡報，有請閻科長。

二、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及宣讀會議規則

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

（略）

主持人：

謝謝科長，接著請司儀宣讀議事規則，謝謝。

司儀宣讀議事規則：

(略)

主持人：

謝謝，依序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陳述意見，發言時請把握時間跟重點，其次為有利於現場記錄，發言前請簡短自我介紹，最後誠如剛才司儀所講的，今天聽證會會議紀錄會在今天確認，所以需要各單位代表確認發言紀錄後簽名，所以請各位發言人在會議結束前不要離開，要等我們做完會議紀錄、簽名才具有效力。

現在請當事人 TBC HOLDINGS 及 HARVEST 的代理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李宗德律師說明，發言時間 10 分鐘，請開始。

三、當事人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 B.V. 陳述意見

李宗德律師：

謝謝有這個機會來做簡單的說明，我是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的李宗德律師，代表本次案子的申請人，我們申請的就是上層股東結構的變更，我們 TBC Holdings B.V. 跟 Harvest 有線電視系統上層股東，在 2013 年以信託基金的方式在新加坡已經上市，因為是信託基金的方式，所以我們會有管理公司，我們這一次所申請的就是這個管理公司的股東的股權變更，管理公司股東原來的股東有 65% 的股權轉讓，我們 TBC Holding B.V. 跟 Harvest 下層的結構都沒有改變。今天我想對於科長所提的具體的問題，可能由交易雙方當事人作比較具體的回應是比較適當，我只是簡單的對背景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持人：

請利害關係人、轉讓方、受讓方發言。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穎青律師代表買賣方 Gear Rise 和大大數位匯流公司及這兩間公司的上下游公司 Dynami Vision 和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公司發言，時間 30 分鐘，麻煩開始。

四、利害關係人受讓方：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轉讓方：Gear Rise Limited(BVI)陳述意見

謝穎青律師：

我代表 Gear Rise Limited、Dynami Vision Pte.Ltd、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做以下共同陳述：

(一)、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對照 106 年 2 月鈞會及 106 年 3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賜為許可實施 Dynami 受讓 AMPL(即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100%股權案申報之境外及境內多層次轉投資結構，除 Dynami 之上層股東新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台北市之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並無變動；APPT 信託資產之實際最終受益人仍為 APTT 信託單位持有人，Dynami 繼續 100% 持有 AMPL 也就是管理公司全部股權，沒有變更，而 AMPL 擔任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地位，也不受任何影響，且 APTT 透過盧森堡商 CableTVs.A.對本件兩家申請人持股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架構，仍繼續維持鈞會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73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許可之內容，並未變更。

至於 APTT 持有之有線電視資產與管理公司 AMPL 擔任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彼此之間的法律關係，仍依照均會現在仍卷存之信託契約明文處理。APTT 持有的有線電視資產，如有任何增資需求，依信託契約約定，AMPL 可以向 APTT 信託單位所有人會議提案，增發信託憑證來募集資金，最近實例即鈞會已獲陳報 APTT 本年增發信託憑證，由原 APTT 信託單位持有人優先認購，以及洽特定人大大數位匯流公司的關係企業 Araedis Investment，在近期增資時完成認購目前已持股 APTT 14.43%，更有助確保 Dynami 透過 AMPL 對 APTT 之管理權。

(二)、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不會對鈞會原已許可 Dynami 百分百控制 AMPL 100%股權申報之境外及境內多層次轉投資結構有任何變動，反而由於大大數位匯流作為本國公司受讓取得 Dynami 65%股權，進一步落實鈞會期勉回歸本土經營、實踐公司治理的目標，去除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任何負面因素的顧慮：

如先前公聽會向鈞會報告過，105 年郭台銘先生和呂芳銘先生聯手從麥格理手上拿回 AMPL 的控制權，也取得 APTT 的 3%持股，在鈞會許可支持下，我們開始讓有線電視回歸本土正常經營露出一線曙光、本次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如果得到鈞會許可後實施，讓本國的大大數位匯流可以參與 TBC 上層管理公司、控股公司經營，加上大大數位匯流的關係企業已經取得 APTT 約 15%持股，確保上述本國人透過原來鈞會所許可的投資架構，對於 APTT 有電視資產之管理權，更是躍進一大步，在如此短短三年間能夠有如此進展，更接近鈞會期待的理想目標，殊屬不易。

我們說有線電視 20 年來因為私募基金競逐金錢遊戲留下的痼疾，需要相當時間回歸常軌、依照公司治理原則誠信經營本件 Dynami 股權讓交易之外，參與各方目前沒有規劃 TBC 旗下系統經營者與大豐等三家系統經營者任何實質業務合作。

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不會影響國家安全，也可以從本案買賣雙方代表人都是國內產業知名的實業家，在我國經營上市公司，一向遵循公司治

理原則、恪遵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可以印證。再者，買方之資金來源規劃是大大數位匯流於本案經鈞會及投審會許可實行後，辦理現金增資，由母公司「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大大數位匯流增資發行股份。大無畏全控已取得本國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必要金額的授信額度，足以充分滿足大大數位匯流之增資需求，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自大無畏全控徵得上市公司股票質押，按照銀行法及銀行內部有關擔保品規定之核貸原則，具體審查授信戶的還款能力，據以核貸本件借款。

因此，大大數位匯流得以增資之資本，在本案經許可實行後辦理受讓股份交割，資金來源非常明確，不僅無違有線廣播電視法之黨政軍條款限制，也徹底排除所謂中資介入或戴紅帽之疑慮。

本件 Dynami 股權轉交易，若經鈞會許可實施，買賣雙方作為 Dynami 唯二股東，自然應該要繼續督促 Dynmi 確實履行前案對鈞會之明白承諾，並且實現鈞會許可所附負擔內容，按部就班提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尤其買方大大數位匯流為本國公司、買賣雙方代表人均在我國境內長居，設有住所及經營事業，在鈞會法定管轄範圍內，將不會再發生過往對於境外私募基金鞭長莫及的遺憾，對於本案所涉及的 TBC 旗下系統人事，也會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及鈞會指導，執行必要考核與積極留才，重點在於回歸本土管理。

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剛剛已經說明，不會變動鈞會原已許可的轉投資結構，亦不影響 APTT 資產包括的境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所在各個經營地區之市場競爭，在全國的多系統經營者，也就是俗稱的 MSO 市場占有率也無顯著變化，並遠低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設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況且，APTT 資產，在我國境內 MSO 並無任何一家有兼營頻道代理業務，對於頻道上下架，均依照鈞會所訂定規範執行、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當事人，都高度期待 APTT 資產包括的境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引進 FTTH G-PON 網路架構後，以高品質的傳輸服務提供用戶更為穩定、快速之服務，擴大合作對象到電信業者、OTT 業者以及相關軟硬體供應業者，提升整個數位產業發展所必需之智慧型服務。

第二大段，對於鈞會在議題中特別詢問到，這一件交易如何對我國整體社會發展以及國內有線電視市場產生正面作用，加以補充說明。

首先是關於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在鈞會的指導下，將來本件交易所涉及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將會增加本國相關頻道、節目露出，各系統經營者原已規劃的地方頻道，會製播更多本國文化的節目展現台灣的多元文化特色、貼近民眾生活。

旗下 TBC 系統依照鈞會辦理評鑑、換照審查賜給指導，規劃資本支出，將進一步發揮有線電視之地方性及公共性的特色，持續成為地方資訊交流，文化活動的傳播管道的重要依據，同時將鼓勵服務地區內的學校、公益機關、團體、社區及民眾自行製作公益性、藝文性或社交性等節目，安排於系統平臺上露出，徹底

展現區域性媒體功能，對社區發展有所貢獻。

同時配合鈞會積極指導國內的有線電視系統，落實有線電視平台化政策，將積極轉型整合網際網路親民可及的優勢到平台上，促成地方民眾及使用者自製內容更便利，透過有線電視平台分享及傳播。

至於頻道內容的多樣性，如前所述，這些國內系統將會繼續依照鈞會辦理明鑑以及換照時所賜給的指導，規劃資本支出，繼續投入 4K 機上盒置換作業、降低每一個光點服務用戶數數位化目標工作，並確保在這些平台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觀察地區市場脈動及用戶需求適時引進新穎頻道及節目。

同時更重要的，是要貫徹實施鈞會所訂定，公平合理且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繼續執行，同時也依照鈞會指導及各項政策法規，即時調整頻道之規劃及編排。

在進一步引進 FTTH G-PON 網路架構後，參與各方式非常的有信心，這些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將來可以用 OTT 相關產品服務，進一步提供給本土的消費者，尤其是目前本土的 OTT 業者興起，將是這些有線電視系統將來可以合作的策略夥伴。我們有信心，可以以嶄新以及具有本國文化特色的視訊內容服務消費者。

對於消費者關心的付費機制，將會配合鈞會公布實施之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推出分組付費方案供民眾選購，並規劃結合 OTT 產品及其他增值應用服務，以各種優惠資費方案提供用戶，提升有線電視平台在智慧家庭、智慧社區等場域之應用價值。

最重要的，這樣一個系統平台，將來在用戶個人資料以及資安維護上，一定會貫徹鈞會隨時發布及指導之規定做法，同步提升社會全面的資安意識。

鈞會特別關心相關系統經營效率的提升，本案大大數位匯流董事長戴永輝先生員備深厚產業背景，過往曾帶領大豐有線電視從取得有線電視的合法執照、掛牌上市，進而響應主管機關的政策、參與跨區經營，並且領先同業優先建置各經營區內之光纖到府網路，達成整體用戶服務滿意度，多年來均名列前茅的成績。透過本案在鈞會許可實行後，買方將利用其過往 20 年在競爭環境中累積之策略佈局經驗，營運管控經驗以及資本支出評效，在這一方面的經營管理經驗，與賣方協力促成優化 AMPL 管理公司及旗下 TBC 系統之營運管理，改善財務結構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

社會所關注的，本案對於媒體相關市場會不會有影響，具體來說，本案投資不會導致相關國內有線電視系統違反有廣法第 24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亦無各經營地區集中化程度升高之可能，對於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市場，實際上並無影響。

再者，本案投資參與各方，並無直接或間接投資經營其他平面或電子媒體或頻道代理業務，不可能發生媒體壟斷或限制言論自由之疑慮。本案僅涉及相關的，境外管理公司上層股東股權結構變動，未改變任何參與結合事業

於各個經營地區及全國範圍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之市場結構及競爭環境。

而且本案相關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目前均無新申請跨區經營，同時面臨 MOD 以及各類 OTT 服務，伴隨數位寬頻上網服務普及，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加速競爭，而我們可以看到，在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市場從事網路接取服務的事業眾多，本案所牽涉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市場占有率也相當低，顯無任何限制競爭之可能。

我們進一步看到本案相關系統經營者客戶來源分散在不同的經營地區，且彼此並非互為主要交易對象，不致造成投入封鎖、客戶封鎖的疑慮，更不會阻礙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

此外，這些系統經營者，在全國範圍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之市場集中度增加，極為有限，市場仍屬競爭狀態，交易相對人有顯著的抗衡力量，結論仍然是不會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最終，我們相信本案交易有助於達成公共利益目標。本案經鈞會許可實行後，我們有信心促使旗下 TBC 系統經營重新定位，堅定立基在本地發展，除在個別經營地區深化與地方文化結合，並在全國範圍支持政府發展數位匯流經濟之政策，提升寬頻網路的建設普及，使民眾能真正享受到高畫質及超高畫質之多元化內容，同時能夠擴大數位科技應用範圍，這些對於國民整體公共利益應該可以滿足，以上陳述完畢。

五、其餘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

接著依序請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包括 TBC Holdings B.V.、Harvest Cable Holding B.V.、杰廣股份有限公司、佳光股份有限公司、渥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都是李宗德律師，之前書面意見曾經表示「本公司對於本案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沒有意見，並對此次股權交易案經貴會核准，樂觀其成。」，在此請問李律師現場有沒有意見補充？

李宗德律師：

我沒有意見補充，就是依照書面意見。

主持人：

接著請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接下來的利害關係人是泰羅斯股份有限公司、陶倫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他們的代理律師是周志雯律師，書面意見曾經表示「本公司對於本案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沒有意見，並對此次股權交易案經貴會核准，樂觀其成。」，請問周律師現場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周志雯律師：

沒有補充意見。

主持人：

接著請利害關係人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高雄公司，由大豐公司法務部劉家君副總代表發言

劉家君法務副總：

林委員、王處長以及今日其他在座 NCC 長官、專家、公司代表大家好，我是大豐公司法務副總，今天我就代表大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新高雄，在與 TBC 相關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案的聽證會上陳述意見如下：

首先根據貴會提供的資料，本案買方之大大數位匯流董事長戴永輝先生前為大豐有線電視董事長，於 108 年 6 月卸任董事長職務後，僅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本公司在戴董事長任內率先建置 FTTH 網路架構，並提前完成全數位化，提供用戶更為穩定及優質之服務，頗受消費者信賴；財務方面穩健成長，奠定良好的企業體質。

目前本公司現由專業經理人團隊運營，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遵循貴會各項政策法令及行政指導。本案單純為董事個人之財務投資，相關資金規劃也與本公司無關。

對於聽證議題內有關 TBC 旗下系統經營者與大豐等 3 家系統經營者未來是否有實質業務合作規劃一節，本公司迄今沒有得到任何未來相關業務合作的籌畫訊息。

本公司對於本案所涉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沒有意見，有鑑於過去戴先生在有線電視產業的經營實績，相信透過戴永輝先生及呂芳銘先生共同合作，能為相關產業和企業帶來正向積極的影響。

以上陳述完畢。

主持人：

接著請台灣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秘書長為本會提供寶貴意見，時間 5 分鐘請開始。

彭淑芬：

有線寬頻協會昨天提供書面意見，今天宣讀。

查本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係依市場自由經濟機制運作之商業行為，且無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之虞，故本協會對於本案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沒有異議，謝謝。

主持人：

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提供意見。

陳依玫：

本會意見書如下：

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但凡有助於提升內容製作資源者，本會樂觀其成。

敬請尊重頻道業者的價值與價格，至低應該維持過去市場之基本運作及交易模式，並盡最大善意，正向提升頻道製播內容之資源；對頻道上下架原則，須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之實質協商精神，應符合 NCC 頻道規劃原則及營運計畫變更之相關法規，以上已經提供書面。

主持人：

最後是本案涉及的新加坡管理公司 AMPL，公司沒有派代表但有提供書面意見，請司儀代為宣讀。

司儀代為宣讀 AMPL 意見：(略)

六、證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

接著進行證人發言，請國泰世華銀行提供說明，由馮麗華協理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請開始。

國泰世華銀行 馮麗華協理：

我是馮麗華，我代表國泰世華銀行，今天以證人身分出席本次聽證會，本行對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整，包含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7.2 億元及中期放款新台幣 4.8 億元，其資金用途為支應投資款，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 受託憑證，或 APTT 信託管理公司股權。本行係基於保證人資歷殷實、擔保品價值以及股利收入等綜合評估下，核定本案融資額度，以上。

七、鑑定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

謝謝，接著進行鑑定人陳述意見，首先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郭安琪科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有關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加坡 Dynami Vision Pte. Ltd. 之 65% 股份，與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泰羅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結合案，申報人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經本會同年 7 月 16 日核發受理通知書，並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1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審議期間，是本案於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前，尚無法提供鑑定意見。

另本會與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行為之規範重點與職權範疇各有不同，本會將對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審議，至於貴會依法定權責所作之考量及行政決定，本會予以尊重。

2.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教授文忠：

本人已經提供完整書面資料，今日擇要進行補充說明。

本交易案完成後將形成大大數位匯流公司與他的上層公司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我國五家系統市占率 14.7% 之實質經營掌控者，法律依據是有廣法第 15 條有關外國人投資、第 23 條有關讓與營業或受讓人營業，以及經由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之相關法律，在相關案件當中，本案的交易適用有廣法 15 條，新永安、大揚則適用有廣法 23 條。由於本案受讓對象是本國人，對於有廣法 15 條是否適用，有賴鈞會做討論。因為有廣法 15 條僅對外國人申請投資，沒有針對受讓投資。

目前的經營狀況，經營所有權狀況並無跡象顯示具備短線操作價值，然後 TBC 所屬系統經過 102、106 年與本次交易，管理權變動較為頻繁，恐不利於長期經營規劃。

買方藉由此次購買，若未來與大豐有線電視進行相當水平整合以及合作，將可達到全國 19.31% 市佔率，未來不排除進行聯合採購以及品牌銷售等水平整合，此外就資金相關問題，本案最終受益人為大無畏全球控股公司之股東，這些股東人數較多而且分散，在鑑價計算方面，交易價格比鑑價合理價格略高 3.8%，並沒有出現不合情況。

另外，APTT 已經藉由發行新的基金憑證完成增資 25% 的目的，然而這個增資金額取得 4.62 千萬新幣，其中 4.5 千萬新幣用於還款，僅有十萬新幣用於營運資金，媒體報導受讓者關係人已經成為 APTT 最大股東，有助於穩定 AMPL 管理身分以及降低可能的代理人問題。

另外，就媒體市場相關市場影響方面，剛剛所提到若未來進一步透過與大豐有線電視的整合，可以達到 19.31% 的影響率，但並沒有構成有廣法 24 條 1/3 限制，這樣的整合情況尚屬自然。

此案件為地方有線電視整合，並未經營專業的電視新聞頻道，資料並未發現將造成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的情形。

總結來說，目前資料顯示並未明顯發現違反有廣法 15、23、24 條事證，並進一步提供以下建議：

第一點，TBC 所屬系統經營權轉讓過於頻繁，前兩次重大變動為民國 102 年與 106 年，連同本次共於九年內經歷三次經營權之重大變動。有線電視經營屬於規模經營且著重長期經營，經營權變動過於頻繁不利於長期規劃，買方應盡量避免於短中期內再次變動經營權。

第二點，儘管本案股權變動未涉及 Dynami 及以下主體之變動，但前次 106 年承諾負擔能特別做具體承諾，尤其對於防範中國大陸黨政軍資金投資以及過去的具體規劃，做承諾具體履行。

第三點，營運資金，投資目的，此外也應該持續觀察水平整合，對於上游市場的影響，避免產生負面影響到上游內容產業的情況。其他買方應該本於上下游合作共榮，積極易主本國共榮同資，期待新經營團隊能扮演調解市場紛爭的職能。前述資料仍有許多未具體的資料，包括具體經營理念、數位匯流數位發展規劃、公眾接近管道、頻道內容多樣性、經營效率提升等提供更具體量化的說明承諾。

主持人：

謝謝郭教授意見，接著請王國樑教授。

3.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王教授國樑：

各位先進、NCC 同仁，針對 NCC 關心的問題，我有寫報告，以下我是針對報告摘要做說明。第一點，就是有關於國家安全，本交易案的資金安全是非常明確，所以看不出有違反黨政軍條款或是排除中資介入的疑慮，第二個是產業健全發展方面，有線電視產業是高度具有規模經濟的產業，通常有這個特性，都會導致自然獨占或寡占，以目前 51 個經營區來說，到今年 6 月底，應該最少還有 30 個經營區以上是屬於不當的，因為目前這個產業還存在有營業許可管制，還有 1/3 門檻，所以系統經營者通常不會透過自己吸收訂閱戶數來擴大經營，而是透過合併來擴大經營規模。

合併案成立之後，市占率剛才已經很多人講過，會達到 19.31%，這樣的話對於新的大豐集團，跟前兩大競爭的話，可能會基於比較有利的競爭位置，在三強鼎立的情況下，對於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應該是有利的。

第三點是有關妨礙公平競爭方面，我的意見的話就是，這一次被轉讓的有 4 家是在獨占經營區，只有 1 家的話不會有聯合行為出現。即便 OO 的話，也要面對跨區經營，第三小點就是我們產業經濟理論通常會明顯提到，任何一個產品具有很明顯的規模經濟特性，通常這個產業要存在聯合行為的可能性略低，另外面對有效競爭包括 OTT TV、IPTV、或 MOD 的競爭威脅越來越多情況下，有線系統產業內部聯合行為可能性就更低了。

第四點，有關公眾接近頻道開放性，大大數位匯流已經白紙黑字承諾他會繼續執行。

第五點，有關頻道內容多樣性，大大數位也有承諾，而且也承諾要配合 NCC

政策。

第六點，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我的意見有兩點，第一個，根據以往購併的歷史紀錄可以發現，受轉讓者好像沒有問題。另外剛剛提到，未來三大 MSO 經營情況，對消費者權益應該是更會提升。

我的第七點意見就是有關於經營效益的提升，大豐上市公司近年經營績效是往上的，他的毛利率是已經高達 44.22%，營收的多元性也很高，所以在交易完成後，我個人認為應該會帶動被轉讓 5 家系統業者經營績效，應該也會提升，所以被轉讓的這 5 家系統業者原來負債比偏高的現象，可能會逐年改善。

另外還款能力方面，因為大無畏控制有 39.17%，以 2019 大豐獲利能力加上將來被轉讓系統業者績效改善，我個人認為還款應該不是問題。

另外一點就是根據股權結構，在 NCC 有效監理下，本案應該不存在將獲利輸出海外的可能性。

第九點，因為目前沒有代理頻道業務，目前應該不至於有限制競爭情況發生

最後一點，有關水平整合，因為面對有效競爭，我現在用廣義的媒體視聽產業，面對這個競爭，我要提醒的就是那些其他視聽產業目前是沒有 1/3 的限制，所以處於比較不利的地位，應該是有線電視，以上。

主持人：

謝謝王教授，接著請司儀宣讀未到場學者鑑定意見，首先是政治大學新聞系劉慧雯教授。

4.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劉教授慧雯
（本會代為宣讀）
5. 靜宜大學傳播學系李教授明穎
（本會代為宣讀）
6.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教授志潔
（本會代為宣讀）

八、案情詢答

主持人：

現在完成鑑定人報告，接下來進行案情詢答的部分，先由申請人就前面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提出的問題擇要回答，首先請李宗德律師說明，時間 15 分鐘。

李宗德律師：

大部分的問題都針對未來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這一次的交易主要是管

理公司的股東的股權的交易，管理公司的股東的股權跟控制權的交易當然會影響到未來經營的方向跟策略，所以這部分的問題是不是還是請交易雙方的當事人來做比較具體的回答比較適合，謝謝。

主持人：

請轉讓方、受讓方代表就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提出問題擇要回答，請謝穎青律師說明。

謝穎青律師：

代理 Gear Rise Limited、Dynamis Vision Pte.Ltd、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對於剛剛在相關議題上鑑定人、證人以及發言者意見以下做三點回覆。

首先，本件交易最高的指導原則就是法規遵循及公司治理，也因此剛剛發言意見當中，反覆提到對於媒體傳播的內容必須在國家安全前提下，我們要留意將來的發展，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媒體環境不是單單限於有線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的剪線潮，在各方新聞不斷的報導之下，固然是有被誇大之嫌疑，但現實的是，OTT TV 跟 MOD 並不如有線電視一樣，是在鈞會一向的高度管制之下，這樣的高度管制正面的說，是促使有線電視將進一步地朝安全網路發展，所謂的安全不僅在資安，也包含在內容的呈現上面，不會是如 OTT TV 那樣毫無管制，也不會像 MOD 那一般，相較於有線電視，受到程度低微的限制這一點來講，本件交易的參與各方，都有共同的體認，國內的這幾家有線電視系統，將來的發展是從軟硬體上面都要朝安全網路這個目標能夠貫徹實行，也因此，在上一次鈞會許可的內容中，其實已經清楚的指出來，對於本案關鍵的信託契約內容，鈞會審酌之後都做了必要的要求以及施加負擔，但另外一方面，作為一個安全網路，實際上就表示他在經營上面必須要受到安全前提的限制，這代表的是什麼？代表的是按照現行的法規，有線電視能夠上架的內容，只限於有照的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才能夠上，並不是毫無限制地放盡。我們觀察到鈞會在政策上大力推動有線電視平臺化，但我們也清楚地知道，有線電視平臺化不代表全部的管制都放鬆，甚至如 OTT TV 一樣不受管制。我們願意清楚的表達，就是因為看到法規當中對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全甚至是民心安全所設下來的要求，在各方面來說對於公用頻道、地方頻道為什麼不在具體的計劃書表達有多少投入，我們看看現下的情況，不應該區分為公用頻道花多少、地方頻道花多少錢，民眾未必能夠感受到投資人在這種特別類型頻道上所放下去的心血，另外一方面公用頻道也好、地方頻道也好，還是要由系統先依照衛廣法申請項鈞會取得許可。

因此為什麼參與各方在這一次聽證內容上，依照法規的規定，無法在這個時刻說明公用頻道要怎麼規劃、地方頻道要怎麼規劃，因為具體的應該是要由這個頻道供應事業向鈞會依法提出申請，依照鈞會的指導以及許可來實行，所以在這

點上面，參與各方要再一次強調，對於公用頻道、地方頻道要審酌整個市場的形勢以及消費者需求，當媒體的內容有越多來自於使用者的參與，應該是有助於整個社會的公益能夠在這一些內容的展現上面，暴露出來。

而所謂的使用者製作內容，英文簡稱 UGC，在 OTT TV 以及 MOD 還沒有看到顯著呈現的情況下，參與各方願意盡力的以消費者最喜歡的表現方式、消費者最有意願參與的方式，將 UGC 納入到將來的公用頻道以及地方頻道，根據在哪裡？根據就在參與各方已經有共同的認識，有線電視平台化要能夠落實成為國民可以信賴的媒體，關鍵在於硬體上面必須要先將網路的品質提升，高品質網路的引進將有助於有線電視頻道內容不僅僅是特定代理商引進的內容，而是可以擴及到地方民眾參與以及系統實際使用者，他能夠貢獻他的想法、貢獻他的表意自由，在這個平台上面。

這是關於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是在於我們看到的，法規遵循不單單是指中華民國的法規遵循，由於 APTT 的信託單位憑證在新加坡上市，同時也受新加坡的法令監管，這一方面因此財務方面的紀律，也一定是要同時能夠滿足新加坡以及中華民國政府所訂定的這些相關法規，甚至是上市的交易所的要求。

第三點要說明的是，參與各方現實上，是國內目前有線電視垂直整合情況底下的弱勢，鈞會及公平會至今都仍然還在處理參與的這一些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代理商之間的爭議、調處甚至是調查，弱勢者結合會不會導致弱勢者要向前看齊，也去學垂直整合，這在參與各方的申請文件中，以及在鈞會、公平會詢問當中，都已經肯定的回答，基於法規遵循、公司治理，不會去仿效繼續進行垂直的結合，現在市場的情況，也不允許本次的交易結果去朝向妨礙公共利益實現的水平結合以及垂直結合。

以上 三點說明完畢。

主持人：

謝謝回答，接著請教利害關係人、證人以及鑑定人對於本案申請人有無進一步垂詢的地方？

郭教授跟王教授有沒有？沒有。

九、最後陳述

主持人：

好，那案情詢答已經完成，最後進行最後陳述，請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李宗德律師：

申請人沒有，謝謝。

主持人：

沒有的話我們就確認聽證紀錄，請申請人、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稍等我們做最後的會議紀錄，麻煩稍候。



「109 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聽證會

一、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司儀：

「109 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聽證會現在開始，有請本次聽證會主持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麗雲委員為大家介紹本次出席人員及本次聽證會案由，有請林委員。

主持人：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麗雲委員，這次主要是奉委員會指示，擔任本次聽證會主持人，首先介紹與會的同仁。在我右手邊的是平台處的王德威處長，再來是綜規處的王伯珣簡任視察、陳書銘簡任視察，在我左手邊的是法務處的喬建中專門委員。接著介紹這個聽證會的緣由。

彙整之後提報委員會審議，本會已經在 109 年 7 月 6 日、8 日舉辦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09 年 9 月 4 日做過公聽會。

今天的聽證會，各位所做的發言紀錄也會帶回去給委員會議參考，本次聽證會就各個面向來聽取外界的意見，市場競爭影響面、消費者競爭影響面以及其他事項，總共有 25 項細項的影響，認為尚有相關事實需要釐清，依照行政程序法 54 條、107 條及 922 次委員會決議，舉行本次聽證會。

特別感謝公平交易委員會、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教授文忠、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王教授國樑參與並釐清本案相關事實，兩位教授也來到現場，還有三位鑑定人今天沒有來，但他們有提供意見，等一下請司儀宣讀，這三位是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劉教授慧雯、靜宜大學傳播學系李教授明穎、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教授志潔。

首先請先就本案事實做簡報，有請閻科長。

二、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及宣讀會議規則

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

（略）

主持人：

謝謝科長，接著請司儀宣讀議事規則，謝謝。

司儀宣讀議事規則：

(略)

主持人：

謝謝，依序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陳述意見，發言時請把握時間跟重點，其次為有利於現場記錄，發言前請簡短自我介紹，最後誠如剛才司儀所講的，今天聽證會會議紀錄會在今天確認，所以需要各單位代表確認發言紀錄後簽名，所以請各位發言人在會議結束前不要離開，要等我們做完會議紀錄、簽名才具有效力。

現在請當事人 TBC HOLDINGS 及 HARVEST 的代理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李宗德律師說明，發言時間 10 分鐘，請開始。

三、當事人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 B.V. 陳述意見

李宗德律師：

謝謝有這個機會來做簡單的說明，我是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的李宗德律師，代表本次案子的申請人，我們申請的就是上層股東結構的變更，我們 TBC Holdings B.V. 跟 Harvest 有線電視系統上層股東，在 2013 年以信託基金的方式在新加坡已經上市，因為是信託基金的方式，所以我們會有管理公司，我們這一次所申請的就是這個管理公司的股東的股權變更，管理公司股東原來的股東有 65% 的股權轉讓，我們 TBC Holding B.V. 跟 Harvest 下層的結構都沒有改變。今天我想對於科長所提的具體的問題，可能由交易雙方當事人作比較具體的回應是比較適當，我只是簡單的對背景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持人：

請利害關係人、轉讓方、受讓方發言。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穎青律師代表買賣方 Gear Rise 和大大數位匯流公司及這兩間公司的上下游公司 Dynami Vision 和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公司發言，時間 30 分鐘，麻煩開始。

四、利害關係人受讓方：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轉讓方：Gear Rise Limited(BVI)陳述意見

謝穎青律師：

我代表 Gear Rise Limited、Dynami Vision Pte.Ltd、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做以下共同陳述：

(一)、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對照 106 年 2 月鈞會及 106 年 3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賜為許可實施 Dynami 受讓 AMPL(即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100%股權案申報之境外及境內多層次轉投資結構，除 Dynami 之上層股東新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台北市之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並無變動；APPT 信託資產之實際最終受益人仍為 APTT 信託單位持有人，Dynami 繼續 100% 持有 AMPL 也就是管理公司全部股權，沒有變更，而 AMPL 擔任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地位，也不受任何影響，且 APTT 透過盧森堡商 CableTVS.A.對本件兩家申請人持股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架構，仍繼續維持鈞會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73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許可之內容，並未變更。

至於 APTT 持有之有線電視資產與管理公司 AMPL 擔任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彼此之間的法律關係，仍依照均會現在仍卷存之信託契約明文處理。APTT 持有的有線電視資產，如有任何增資需求，依信託契約約定，AMPL 可以向 APTT 信託單位所有人會議提案，增發信託憑證來募集資金，最近實例即鈞會已獲陳報 APTT 本年增發信託憑證，由原 APTT 信託單位持有人優先認購，以及洽特定人大大數位匯流公司的關係企業 Araedis Investment，在近期增資時完成認購目前已持股 APTT 14.43%，更有助確保 Dynami 透過 AMPL 對 APTT 之管理權。

(二)、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不會對鈞會原已許可 Dynami 百分百控制 AMPL 100%股權申報之境外及境內多層次轉投資結構有任何變動，反而由於大大數位匯流作為本國公司受讓取得 Dynami 65%股權，進一步落實鈞會期勉回歸本土經營、實踐公司治理的目標，去除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任何負面因素的顧慮：

如先前公聽會向鈞會報告過，105 年郭台銘先生和呂芳銘先生聯手從麥格理手上拿回 AMPL 的控制權，也取得 APTT 的 3%持股，在鈞會許可支持下，我們開始讓有線電視回歸本土正常經營露出一線曙光、本次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如果得到鈞會許可後實施，讓本國的大大數位匯流可以參與 TBC 上層管理公司、控股公司經營，加上大大數位匯流的關係企業已經取得 APTT 約 15%持股，確保上述本國人透過原來鈞會所許可的投資架構，對於 APTT 有電視資產之管理權，更是躍進一大步，在如此短短三年間能夠有如此進展，更接近鈞會期待的理想目標，殊屬不易。

我們說有線電視 20 年來因為私募基金競逐金錢遊戲留下的痼疾，需要相當時間回歸常軌、依照公司治理原則誠信經營本件 Dynami 股權讓交易之外，參與各方目前沒有規劃 TBC 旗下系統經營者與大豐等三家系統經營者任何實質業務合作。

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不會影響國家安全，也可以從本案買賣雙方代表人都是國內產業知名的實業家，在我國經營上市公司，一向遵循公司治

理原則，恪遵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可以印證。再者，買方之資金來源規劃是大大數位匯流於本案經鈞會及投審會許可實行後，辦理現金增資，由母公司「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大大數位匯流增資發行股份。大無畏全控已取得本國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必要金額的授信額度，足以充分滿足大大數位匯流之增資需求，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自大無畏全控徵得上市公司股票質押，按照銀行法及銀行內部有關擔保品規定之核貸原則，具體審查授信戶的還款能力，據以核貸本件借款。

因此，大大數位匯流得以增資之資本，在本案經許可實行後辦理受讓股份交割，資金來源非常明確，不僅無違有線廣播電視法之黨政軍條款限制，也徹底排除所謂中資介入或戴紅帽之疑慮。

本件 Dynami 股權轉交易，若經鈞會許可實施，買賣雙方作為 Dynami 唯二股東，自然應該要繼續督促 Dynmi 確實履行前案對鈞會之明白承諾，並且實現鈞會許可所附負擔內容，按部就班提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尤其買方大大數位匯流為本國公司、買賣雙方代表人均在我國境內長居，設有住所及經營事業，在鈞會法定管轄範圍內，將不會再發生過往對於境外私募基金鞭長莫及的遺憾，對於本案所涉及的 TBC 旗下系統人事，也會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及鈞會指導，執行必要考核與積極留才，重點在於回歸本土管理。

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剛剛已經說明，不會變動鈞會原已許可的轉投資結構，亦不影響 APTT 資產包括的境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所在各個經營地區之市場競爭，在全國的多系統經營者，也就是俗稱的 MSO 市場占有率也無顯著變化，並遠低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設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況且，APTT 資產，在我國境內 MSO 並無任何一家有兼營頻道代理業務，對於頻道上下架，均依照鈞會所訂定規範執行、本件 Dynami 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當事人，都高度期待 APTT 資產包括的境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引進 FTTH G-PON 網路架構後，以高品質的傳輸服務提供用戶更為穩定、快速之服務，擴大合作對象到電信業者、OTT 業者以及相關軟硬體供應業者，提升整個數位產業發展所必需之智慧型服務。

第二大段，對於鈞會在議題中特別詢問到，這一件交易如何對我國整體社會發展以及國內有線電視市場產生正面作用，加以補充說明。

首先是關於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在鈞會的指導下，將來本件交易所涉及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將會增加本國相關頻道、節目露出，各系統經營者原已規劃的地方頻道，會製播更多本國文化的節目展現台灣的多元文化特色、貼近民眾生活。

旗下 TBC 系統依照鈞會辦理評鑑、換照審查賜給指導，規劃資本支出，將進一步發揮有線電視之地方性及公共性的特色，持續成為地方資訊交流，文化活動的傳播管道的重要依據，同時將鼓勵服務地區內的學校、公益機關、團體、社區及民眾自行製作公益性、藝文性或社交性等節目，安排於系統平臺上露出，徹底

展現區域性媒體功能，對社區發展有所貢獻。

同時配合鈞會積極指導國內的有線電視系統，落實有線電視平台化政策，將積極轉型整合網際網路親民可及的優勢到平台上，促成地方民眾及使用者自製內容更便利，透過有線電視平台分享及傳播。

至於頻道內容的多樣性，如前所述，這些國內系統將會繼續依照鈞會辦理明鑑以及換照時所賜給的指導，規劃資本支出，繼續投入 4K 機上盒置換作業、降低每一個光點服務用戶數數位化目標工作，並確保在這些平台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觀察地區市場脈動及用戶需求適時引進新穎頻道及節目。

同時更重要的，是要貫徹實施鈞會所訂定，公平合理且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繼續執行，同時也依照鈞會指導及各項政策法規，即時調整頻道之規劃及編排。

在進一步引進 FTTH G-PON 網路架構後，參與各方式非常的有信心，這些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將來可以用 OTT 相關產品服務，進一步提供給本土的消費者，尤其是目前本土的 OTT 業者興起，將是這些有線電視系統將來可以合作的策略夥伴。我們有信心，可以以嶄新以及具有本國文化特色的視訊內容服務消費者。

對於消費者關心的付費機制，將會配合鈞會公布實施之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推出分組付費方案供民眾選購，並規劃結合 OTT 產品及其他增值應用服務，以各種優惠資費方案提供用戶，提升有線電視平台在智慧家庭、智慧社區等場域之應用價值。

最重要的，這樣一個系統平台，將來在用戶個人資料以及資安維護上，一定會貫徹鈞會隨時發布及指導之規定做法，同步提升社會全面的資安意識。

鈞會特別關心相關系統經營效率的提升，本案大大數位匯流董事長戴永輝先生員備深厚產業背景，過往曾帶領大豐有線電視從取得有線電視的合法執照、掛牌上市，進而響應主管機關的政策、參與跨區經營，並且領先同業優先建置各經營區內之光纖到府網路，達成整體用戶服務滿意度，多年來均名列前茅的成績。透過本案在鈞會許可實行後，買方將利用其過往 20 年在競爭環境中累積之策略佈局經驗，營運管控經驗以及資本支出評效，在這一方面的經營管理經驗，與賣方協力促成優化 AMPL 管理公司及旗下 TBC 系統之營運管理，改善財務結構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

社會所關注的，本案對於媒體相關市場會不會有影響，具體來說，本案投資不會導致相關國內有線電視系統違反有廣法第 24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亦無各經營地區集中化程度升高之可能，對於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市場，實際上並無影響。

再者，本案投資參與各方，並無直接或間接投資經營其他平面或電子媒體或頻道代理業務，不可能發生媒體壟斷或限制言論自由之疑慮。本案僅涉及相關的，境外管理公司上層股東股權結構變動，未改變任何參與結合事業

於各個經營地區及全國範圍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之市場結構及競爭環境。

而且本案相關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目前均無新申請跨區經營，同時面臨 MOD 以及各類 OTT 服務，伴隨數位寬頻上網服務普及，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加速競爭，而我們可以看到，在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市場從事網路接取服務的事業眾多，本案所牽涉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市場占有率也相當低，顯無任何限制競爭之可能。

我們進一步看到本案相關系統經營者客戶來源分散在不同的經營地區，且彼此並非互為主要交易對象，不致造成投入封鎖、客戶封鎖的疑慮，更不會阻礙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

此外，這些系統經營者，在全國範圍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之市場集中度增加，極為有限，市場仍屬競爭狀態，交易相對人有顯著的抗衡力量，結論仍然是不會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最終，我們相信本案交易有助於達成公共利益目標。本案經鈞會許可實行後，我們有信心促使旗下 TBC 系統經營重新定位，堅定立基在本土發展，除在個別經營地區深化與地方文化結合，並在全國範圍支持政府發展數位匯流經濟之政策，提升寬頻網路的建設普及，使民眾能真正享受到高畫質及超高畫質之多元化內容，同時能夠擴大數位科技應用範圍，這些對於國民整體公共利益應該可以滿足，以上陳述完畢。

五、其餘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

接著依序請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包括 TBC Holdings B.V.、Harvest Cable Holding B.V.、杰廣股份有限公司、佳光股份有限公司、渥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都是李宗德律師，之前書面意見曾經表示「本公司對於本案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沒有意見，並對此次股權交易案經貴會核准，樂觀其成。」，在此請問李律師現場有沒有意見補充？

李宗德律師：

我沒有意見補充，就是依照書面意見。

主持人：

接著請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接下來的利害關係人是泰羅斯股份有限公司、陶倫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他們的代理律師是周志雯律師，書面意見曾經表示「本公司對於本案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沒有意見，並對此次股權交易案經貴會核准，樂觀其成。」，請問周律師現場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周志雯律師：

沒有補充意見。

主持人：

接著請利害關係人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高雄公司，由大豐公司法務部劉家君副總代表發言

劉家君法務副總：

林委員、王處長以及今日其他在座 NCC 長官、專家、公司代表大家好，我是大豐公司法務副總，今天我就代表大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新高雄，在與 TBC 相關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案的聽證會上陳述意見如下：

首先根據貴會提供的資料，本案買方之大大數位匯流董事長戴永輝先生前為大豐有線電視董事長，於 108 年 6 月卸任董事長職務後，僅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本公司在戴董事長任內率先建置 FTTH 網路架構，並提前完成全數位化，提供用戶更為穩定及優質之服務，頗受消費者信賴；財務方面穩健成長，奠定良好的企業體質。

目前本公司現由專業經理人團隊運營，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遵循貴會各項政策法令及行政指導。本案單純為董事個人之財務投資，相關資金規劃也與本公司無關。

對於聽證議題內有關 TBC 旗下系統經營者與大豐等 3 家系統經營者未來是否有實質業務合作規劃一節，本公司迄今沒有得到任何未來相關業務合作的籌畫訊息。

本公司對於本案所涉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沒有意見，有鑑於過去戴先生在有線電視產業的經營實績，相信透過戴永輝先生及呂芳銘先生共同合作，能為相關產業和企業帶來正向積極的影響。

以上陳述完畢。



主持人：

接著請台灣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秘書長為本會提供寶貴意見，時間 5 分鐘請開始。

彭淑芬：

有線寬頻協會昨天提供書面意見，今天宣讀。

查本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係依市場自由經濟機制運作之商業行為，且無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之虞，故本協會對於本案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沒有異議，謝謝。

主持人：

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提供意見。

陳依玫：

本會意見書如下：

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但凡有助於提升內容製作資源者，本會樂觀其成。

敬請尊重頻道業者的價值與價格，至低應該維持過去市場之基本運作及交易模式，並盡最大善意，正向提升頻道製播內容之資源；對頻道上下架原則，須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之實質協商精神，應符合 NCC 頻道規劃原則及營運計畫變更之相關法規，以上已經提供書面。

主持人：

最後是本案涉及的新加坡管理公司 AMPL，公司沒有派代表但有提供書面意見，請司儀代為宣讀。

司儀代為宣讀 AMPL 意見：(略)

六、證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

接著進行證人發言，請國泰世華銀行提供說明，由馮麗華協理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請開始。

國泰世華銀行 馮麗華協理：

我是馮麗華，我代表國泰世華銀行，今天以證人身分出席本次聽證會，本行對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整，包含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7.2 億元及中期放款新台幣 4.8 億元，其資金用途為支應投資款，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 受託憑證，或 APTT 信託管理公司股權。本行係基於保證人資歷殷實、擔保品價值以及股利收入等綜合評估下，核定本案融資額度，以上。

七、鑑定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

謝謝，接著進行鑑定人陳述意見，首先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郭安琪科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有關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加坡 Dynami Vision Pte. Ltd. 之 65% 股份，與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泰羅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結合案，申報人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經本會同年 7 月 16 日核發受理通知書，並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1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審議期間，是本案於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前，尚無法提供鑑定意見。

另本會與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行為之規範重點與職權範疇各有不同，本會將對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審議，至於貴會依法定權責所作之考量及行政決定，本會予以尊重。

2.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教授文忠：

本人已經提供完整書面資料，今日擇要進行補充說明。

本交易案完成後將形成大大數位匯流公司與他的上層公司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我國五家系統市占率 14.7% 之實質經營掌控者，法律依據是有廣法第 15 條有關外國人投資、第 23 條有關讓與營業或受讓人營業，以及經由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之相關法律，在相關案件當中，本案的交易適用有廣法 15 條，新永安、大揚則適用有廣法 23 條。由於本案受讓對象是本國人，對於有廣法 15 條是否適用，有賴鈞會做討論。因為有廣法 15 條僅對外國人申請投資，沒有針對受讓投資。

目前的經營狀況，經營所有權狀況並無跡象顯示具備短線操作價值，然後 TBC 所屬系統經過 102、106 年與本次交易，管理權變動較為頻繁，恐不利於長期經營規劃。

買方藉由此次購買，若未來與大豐有線電視進行相當水平整合以及合作，將可達到全國 19.31% 市佔率，未來不排除進行聯合採購以及品牌銷售等水平整合，此外就資金相關問題，本案最終受益人為大無畏全球控股公司之股東，這些股東人數較多而且分散，在鑑價計算方面，交易價格比鑑價合理價格略高 3.8%，並沒有出現不合情況。

另外，APTT 已經藉由發行新的基金憑證完成增資 25% 的目的，然而這個增資金額取得 4.62 千萬新幣，其中 4.5 千萬新幣用於還款，僅有十萬新幣用於營運資金，媒體報導受讓者關係人已經成為 APTT 最大股東，有助於穩定 AMPL 管理身分以及降低可能的代理人問題。

另外，就媒體市場相關市場影響方面，剛剛所提到若未來進一步透過與大豐有線電視的整合，可以達到 19.31% 的影響率，但並沒有構成有廣法 24 條 1/3 限制，這樣的整合情況尚屬自然。

此案件為地方有線電視整合，並未經營專業的電視新聞頻道，資料並未發現將造成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的情形。

總結來說，目前資料顯示並未明顯發現違反有廣法 15、23、24 條事證，並進一步提供以下建議：

第一點，TBC 所屬系統經營權轉讓過於頻繁，前兩次重大變動為民國 102 年與 106 年，連同本次共於九年內經歷三次經營權之重大變動。有線電視經營屬於規模經營且著重長期經營，經營權變動過於頻繁不利於長期規劃，買方應盡量避免於短中期內再次變動經營權。

第二點，儘管本案股權變動未涉及 Dynami 及以下主體之變動，但前次 106 年承諾負擔能特別做具體承諾，尤其對於防範中國大陸黨政軍資金投資以及過去的具體規劃，做承諾具體履行。

第三點，營運資金，投資目的，此外也應該持續觀察水平整合，對於上游市場的影響，避免產生負面影響到上游內容產業的情況。其他買方應該本於上下游合作共榮，積極易主本國共榮同資，期待新經營團隊能扮演調解市場紛爭的職能。前述資料仍有許多未具體的資料，包括具體經營理念、數位匯流數位發展規劃、公眾接近管道、頻道內容多樣性、經營效率提升等提供更具體量化的說明承諾。

主持人：

謝謝郭教授意見，接著請王國樑教授。

3.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王教授國樑：

各位先進、NCC 同仁，針對 NCC 關心的問題，我有寫報告，以下我是針對報告摘要做說明。第一點，就是有關於國家安全，本交易案的資金安全是非常明確，所以看不出有違反黨政軍條款或是排除中資介入的疑慮，第二個是產業健全發展方面，有線電視產業是高度具有規模經濟的產業，通常有這個特性，都會導致自然獨占或寡占，以目前 51 個經營區來說，到今年 6 月底，應該最少還有 30 個經營區以上是屬於不當的，因為目前這個產業還存在有營業許可管制，還有 1/3 門檻，所以系統經營者通常不會透過自己吸收訂閱戶數來擴大經營，而是透過合併來擴大經營規模。

合併案成立之後，市占率剛才已經很多人講過，會達到 19.31%，這樣的話對於新的大豐集團，跟前兩大競爭的話，可能會基於比較有利的競爭位置，在三強鼎立的情況下，對於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應該是有利的。

第三點是有關妨礙公平競爭方面，我的意見的話就是，這一次被轉讓的有 4 家是在獨占經營區，只有 1 家的話不會有聯合行為出現。即便 OO 的話，也要面對跨區經營，第三小點就是我們產業經濟理論通常會明顯提到，任何一個產品具有很明顯的規模經濟特性，通常這個產業要存在聯合行為的可能性略低，另外面對有效競爭包括 OTT TV、IPTV、或 MOD 的競爭威脅越來越多情況下，有線系統產業內部聯合行為可能性就更低了。

第四點，有關公眾接近頻道開放性，大大數位匯流已經白紙黑字承諾他會繼續執行。

第五點，有關頻道內容多樣性，大大數位也有承諾，而且也承諾要配合 NCC

政策。

第六點，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我的意見有兩點，第一個，根據以往購併的歷史紀錄可以發現，受轉讓者好像沒有問題。另外剛剛提到，未來三大 MSO 經營情況，對消費者權益應該是更會提升。

我的第七點意見就是有關於經營效益的提升，大豐上市公司近年經營績效是往上的，他的毛利率是已經高達 44.22%，營收的多元性也很高，所以在交易完成後，我個人認為應該會帶動被轉讓 5 家系統業者經營績效，應該也會提升，所以被轉讓的這 5 家系統業者原來負債比偏高的現象，可能會逐年改善。

另外還款能力方面，因為大無畏控制有 39.17%，以 2019 大豐獲利能力加上將來被轉讓系統業者績效改善，我個人認為還款應該不是問題。

另外一點就是根據股權結構，在 NCC 有效監理下，本案應該不存在將獲利輸出海外的可能性。

第九點，因為目前沒有代理頻道業務，目前應該不至於有限制競爭情況發生

最後一點，有關水平整合，因為面對有效競爭，我現在用廣義的媒體視聽產業，面對這個競爭，我要提醒的就是那些其他視聽產業目前是沒有 1/3 的限制，所以處於比較不利的地位，應該是有線電視，以上。

主持人：

謝謝王教授，接著請司儀宣讀未到場學者鑑定意見，首先是政治大學新聞系劉慧雯教授。

4.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劉教授慧雯

（本會代為宣讀）

5. 靜宜大學傳播學系李教授明穎

（本會代為宣讀）

6.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教授志潔

（本會代為宣讀）

八、案情詢答

主持人：

現在完成鑑定人報告，接下來進行案情詢答的部分，先由申請人就前面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提出的問題擇要回答，首先請李宗德律師說明，時間 15 分鐘。

李宗德律師：

大部的問題都針對未來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我們這一次的交易主要是

的股東的股權 / 的股東

管理公司的交易，管理公司的股權跟控制權的交易當然會影響到未來經營的方向跟策略，所以這部分的問題是不是還是請交易雙方的當事人來做比較具體的回答比較適合，謝謝。

主持人：

請轉讓方、受讓方代表就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提出問題擇要回答，請謝穎青律師說明。

謝穎青律師：

代理 Gear Rise Limited、Dynami Vision Pte.Ltd、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對於剛剛在相關議題上鑑定人、證人以及發言者意見以下做三點回覆。

首先，本件交易最高的指導原則就是法規遵循及公司治理，也因此剛剛發言意見當中，反覆提到對於媒體傳播的內容必須在國家安全前提下，我們要留意將來的發展，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媒體環境不是單單限於有線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的剪線潮，在各方新聞不斷的報導之下，固然是有被誇大之嫌疑，但現實的是，OTT TV 跟 MOD 並不如有線電視一樣，是在鈞會一向的高度管制之下，這樣的高度管制正面的說，是促使有線電視將進一步地朝安全網路發展，所謂的安全不僅在資安，也包含在內容的呈現上面，不會是如 OTT TV 那樣毫無管制，也不會像 MOD 那一般，相較於有線電視，受到程度低微的限制這一點來講，本件交易的參與各方，都有共同的體認，國內的這幾家有線電視系統，將來的發展是從軟硬體上面都要朝安全網路這個目標能夠貫徹實行，也因此，在上一次鈞會許可的內容中，其實已經清楚的指出來，對於本案關鍵的信託契約內容，鈞會審酌之後都做了必要的要求以及施加負擔，但另外一方面，作為一個安全網路，實際上就表示他在經營上面必須要受到安全前提的限制，這代表的是什麼？代表的是按照現行的法規，有線電視能夠上架的內容，只限於有照的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才能夠上，並不是毫無限制地放盡，我們觀察到鈞會在政策上大力推動有線電視平臺化，但我們也清楚地知道，有線電視平臺化不代表全部的管制都放鬆，甚至如 OTT TV 一樣不受管制。我們願意清楚的表達，就是因為看到法規當中對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全甚至是民心安全所設下來的要求，在各方面來說對於公用頻道、地方頻道為什麼不在具體的計劃書表達有多少投入，我們看看現下的情況，不應該區分為公用頻道花多少、地方頻道花多少錢，民眾未必能夠感受到投資人在這種特別類型頻道上所放下去的心血，另外一方面公用頻道也好、地方頻道也好，還是要由系統先依照衛廣法申請項鈞會取得許可。

因此為什麼參與各方在這一次聽證內容上，依照法規的規定，無法在這個時刻說明公用頻道要怎麼規劃、地方頻道要怎麼規劃，因為具體的應該是要由這個頻道供應事業向鈞會依法提出申請，依照鈞會的指導以及許可來實行，所以在這

點上面，參與各方要再一次強調，對於公用頻道、地方頻道要審酌整個市場的形勢以及消費者需求，當媒體的內容有越多來自於使用者的參與，應該是有助於整個社會的公益能夠在這一些內容的展現上面，暴露出來。

而所謂的使用者製作內容，英文簡稱 UGC，在 OTT TV 以及 MOD 還沒有看到顯著呈現的情況下，參與各方願意盡力的以消費者最喜歡的表現方式、消費者最有意願參與的方式，將 UGC 納入到將來的公用頻道以及地方頻道，根據在哪裡？根據就在參與各方已經有共同的認識，有線電視平台化要能夠落實成為國民可以信賴的媒體，關鍵在於硬體上面必須要先將網路的品質提升，高品質網路的引進將有助於有線電視頻道內容不僅僅是特定代理商引進的內容，而是可以擴及到地方民眾參與以及系統實際使用者，他能夠貢獻他的想法、貢獻他的表意自由，在這個平台上面。

這是關於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是在於我們看到的，法規遵循不單單是指中華民國的法規遵循，由於 APTT 的信託單位憑證在新加坡上市，同時也受新加坡的法令監管，這一方面因此財務方面的紀律，也一定是要同時能夠滿足新加坡以及中華民國政府所訂定的這些相關法規，甚至是上市的交易所的要求。

第三點要說明的是，參與各方現實上，是國內目前有線電視垂直整合情況底下的弱勢，鈞會及公平會至今都仍然還在處理參與的這一些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代理商之間的爭議、調處甚至是調查，弱勢者結合會不會導致弱勢者要向前看齊，也去學垂直整合，這在參與各方的申請文件中，以及在鈞會、公平會詢問當中，都已經肯定的回答，基於法規遵循、公司治理，不會去仿效繼續進行垂直的結合，現在市場的情況，也不允許本次的交易結果去朝向妨礙公共利益實現的水平結合以及垂直結合。

以上 三點說明完畢。

主持人：

謝謝回答，接著請教利害關係人、證人以及鑑定人對於本案申請人有無進一步垂詢的地方？

郭教授跟王教授有沒有？沒有。

九、最後陳述

主持人：

好，那案情詢答已經完成，最後進行最後陳述，請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李宗德律師：

申請人沒有，謝謝。

主持人：

沒有的話我們就確認聽證紀錄，請申請人、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稍等我們做最後的會議紀錄，麻煩稍候。



當事人

簽名

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荷蘭商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李新德律師

利害關係人

簽名

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

Gear Rise Limited (BVI)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 Vision Pte. Ltd.

杰廣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股份有限公司

渥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泰羅斯股份有限公司

陶倫股份有限公司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謝秋榮 FV

李新德律師

周志豪律師

劉家君

劉淑芬

陳伯如

證人

簽名

國泰世華銀行

王世華



鑑定人

簽名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郭文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王國樑

公平交易委員會

郭文忠
王國樑
郭文忠

主持人林委員麗雲

王處長德威

陳簡任視察書銘

王簡任視察伯珣

喬專門委員建中

紀錄

林麗雲
王德威
陳書銘
王伯珣
喬建中
程偉華、王伯珣